



# 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 --文物筹备服务

##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739-XM001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6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原则.....	23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

---

##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 1、本次协商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首次《响应文件》及已缴纳协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由采购人员小组（也称“协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供应商应答情况，采购人员小组将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基础，与供应商就技术服务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协商。在协商期间，协商小组可能变动采购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并可能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步骤三：供应商应于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协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递交到评审现场。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协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事前接到可以远程视频参会通知的情况除外）参加协商会议。由于协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无法预估供应商的协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协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首都博物馆委托,拟对以下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特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0739-XM001

项目名称: 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文物筹备服务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359.6757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359.6757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文物筹备服务	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文物筹备服务	1 项	359.6757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中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次筹展服务包括展览筹展、展品国际国内运输、展品保险、展览布撤展等全部事宜。	否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整体面向小微企业。

注: 供应商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报价,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响应,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中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均应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承接(其中,小

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供应商必须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并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用户指南”,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通过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按照操作指引先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该平台CA),即可购买文件。已在交易平台注册且办理CA的潜在供应商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办理CA。未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要求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交易平台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本项目编号为11000026210200170739-XM001。但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项目编号为0747-2661SCCTJ111,仅用于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办理文件领取、保证金缴纳等事宜。供应商在本项目协商时,应以11000026210200170739-XM001为准。但由于两个编号均为本项目唯一编号,供应商若使用了0747-2661SCCTJ111编号也予以认可,不视为编号填写错误。

售价:0.0元

##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第2303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黄耀、孔令芳、曹宇臣、刘畅 18920230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耀、孔令芳、曹宇臣、刘畅

电 话：18920230270

电子邮箱：huangyao@sinochem.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b>一、说明</b>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	【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文物筹备服务】（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货物采购标对应的本国产品标准	错误！不能识别的关联数。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服务标的，供应商须知 1.3 条不适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 2 项。</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第 3 项。</p>
5. 对联合体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要求	错误！不能识别的关联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 3.1 条不适用。
		<b>二、采购文件</b>
7.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8. 答疑会	8.4	不召开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p>*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p> <p>*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p> <p>*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p> <p>*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2）（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p> <p>*8. 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p> <p>*9.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p>
10. 资格证明文件详细要求	10.1	<p><b>基本资格证明文件：</b></p> <p>*1.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ul> <p>*2. <b>财务状况报告：</b></p> <p>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li> <li>➢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li> <li>➢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li> <li>➢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li> </ul> <p>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信证明须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日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li> <li>➢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评审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li> <li>➢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li> <li>➢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li> </ul> <p><b>*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b>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2025年10月-2026年3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b>*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2025年10月-2026年3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5）</b></p> <p><b>*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6）；</b></p> <p><b>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上1至7项基本资格证明文件。</b></p>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b></p> <p><b>*7. 由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时由牵头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或者由中小企业</b></p>
--	--	---

		<p>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b>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b>）或由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无</b></p> <p><b>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b></p>
11. 响应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b>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采购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li> <li>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供应商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li> <li>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首次响应报价、各轮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则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和随各轮次报价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首次响应文件中和随各轮次报价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已提供的，若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供应商可不再重复提交。</li> </ol>
12. 响应文件份数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首次《响应文件》</b>：正本 1 份，副本 4 份；</li> <li>2、 <b>《电子文档》</b>：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li> <li>3、 <b>《协商保证金或其凭证》</b>（采用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时，为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时为保证金原件；当保函为电子保函时，可为打印件）1 份。</li> </ol>
13. 报价	12.1	<p>报价方式：<b>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b>。</p> <p>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条件、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其响应方案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p> <p>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p>
	12.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14.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359.67579 万元（人民币）
15. 响应有效	13.1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期		
16. 协商保证金	13.2	<p>要求供应商递交协商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li> <li>2、协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li> <li>3、协商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协商保证金。保证金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li> <li>4、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协商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转账汇款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a href="http://ebid.sinochemitc.com">ebid.sinochemitc.com</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b>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b></li> <li>5、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a href="http://ebid.sinochemitc.com">ebid.sinochemitc.com</a>）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同时应将原件随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 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协商保证金；</li> <li>6、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a href="http://ebid.sinochemitc.com">ebid.sinochemitc.com</a>）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随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li> <li>7、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a href="http://ebid.sinochemitc.com">ebid.sinochemitc.com</a>）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li> </ol>
17. 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3.4 (5)	无。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18.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标记	错误！不能识别的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如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li> <li>2、供应商如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li> </ol>

		<p>3、协商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和供应商开票信息表可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协商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4、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可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建议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p>																			
		<b>五、协商与评审</b>																			
19. 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b>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b>	本项目采购人 <b>不提高</b>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标准执行。																			
20. 将被视为不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其他情形	23.5 (2)	<p>1) 经协商仍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p> <p>2)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b>六、授予合同</b>																			
21. 定标主体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媒体	<b>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b>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3. 分包要求	27.2	不允许分包																			
24. 代理服务费	28.1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合并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 × 1.5%+400 万元 × 1.1%+300 万元 × 0.8%=8.3 万元			
		注： 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补充条款			
25.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 1.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三）项规定，本项目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由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之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2 合格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2.2 对于本须知**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对于本须知**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的通知等，下同）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构成
-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原则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采购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其他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供应商应补充提供译本。（说明：响应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首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所列内容，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 10.2 供应商编写的首次响应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 10.3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规定的份数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1.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尽量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

---

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 1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响应函中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本采购文件中，当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均系指其负责人。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多个包件单一来源采购时，首次响应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 11.7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协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协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12 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所有报价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 12.2 供应商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

---

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 12.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应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将无法被确定成交。
- 12.5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设定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 13 响应有效期和协商保证金
- 1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响应有效期不应短于采购文件的要求。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协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协商保证金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的要求。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协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4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协商保证金将**不退还**供应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4.1 首次响应文件可以进行包装，如进行包装，则尽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进行包装及标记。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5.1 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可以进行密封。

-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6.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4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协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7.3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协商保证金。

## **五、协商与评审**

- 18 采购人员小组
-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采购人员小组（也称为“协商小组”）。采购人员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19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阅
- 19.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了解首次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初步响应情况，准备拟定协商内容。
- 20 澄清、说明或更正
- 20.1 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协商小组也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更正。
- 20.2 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协商小组认为需要澄清、说明获证更正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3 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 
- 21 协商
- 21.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将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21.2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轮次。
- 21.3 每轮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 21.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 21.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 21.6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可以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重新形成响应文件提交协商小组。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 最后报价
- 22.1 协商结束后，被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小组要求，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2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协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22.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23 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
- 2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连同其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等书面材料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响应文件，协商小组将依据最终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23.2 由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

---

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文件后，协商小组在最后报价合理且能够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推荐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2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上述数值标准，以及提高后的具体数值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2）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1）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4 供应商或其最终响应文件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不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因而不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经协商，供应商仍不符合本须知**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要求的，联合体参与的，同时按照本须知**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后不符合要求的；
- （2） 对最终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最终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首次响应文件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b>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b> 条规定。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协商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协商保证金足额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b>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b> 条（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b>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b> 条

23.5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被视为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列明的被视为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其它情形之一的；

(3)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视为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其他条款。

#### 24 终止单一来源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

####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所示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七、其他

- 29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 29.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0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3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30.2 拟提供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供应商也不应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 31 保密条款
- 31.1 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3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1.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第三章 评审原则

### 一、评审原则

采购人员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是采购人员小组判断供应商拟成交价格是否合理的主要依据。除采购文件明确规定视为不能保证项目质量的情形外，采购人员小组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和所获取的其它信息、材料判断供应商的响应是否能够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 二、评审中可能涉及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1。
-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或供应商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价格构成明细表（仅针对中小企业）》。

## 2、节能政策

- (1) 强制节能政策：本项目中如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拟提供的该产品必须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本国产品政策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本国产品政策”）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

---

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详见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当达到的占比为“财政部暂未确定”的采购标的，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为“暂无”的采购标的，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二）两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可以出具（联合体参与时由牵头人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文物筹备服务	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文物筹备服务	1项	359.6757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中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止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次筹展服务包括展览筹展、展品国际国内运输、展品保险、展览布撤展等全部事宜。	否

### 二、 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述

首都博物馆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合作举办的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是首都博物馆“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系列重点项目，由墨西哥方提供展品，作为古代美洲文明展玛雅部分和秘鲁部分展示主线的补充，该展计划精选约175件展品，聚焦“动植物与艺术”主题，展出中部美洲地区（以墨西哥为主）动植物与艺术题材的陶器，面向青少年观众进行策划，以增加展览的社会教育属性和趣味性。本次筹展服务包括展览筹展、展品国际国内运输、展品保险、展览布撤展等全部事宜。

#### (二) 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标的目标为确保首都博物馆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合作举办的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在北京首都博物馆的成功落地，并确保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UNAM）在展览筹办、运输安保、布撤展等环节的顺利进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进行展览各项筹展工作。
- (2) 展品保险（包括境内、境外运输及展期内保险）。
- (3) 展品运输服务（包括负责统筹境内、境外展品运输、调集及归还。负责海

---

关清关、查验、展品包装、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

(4) 展览布撤展,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点交点还工作。

(5) 其他所需配套服务。

## 2. 具体要求

### (1) 进行展览各项筹展工作

供应商应获得展品所有方正式授权, 并签署相关协议, 确保工作进行顺利。借展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供应商负责协调并提供参展的展品, 共计约 175 件/组。供应商负责提供经外方专家论证的展览大纲、展品清单(含中英文信息)、高清图片及学术资料。

### (2) 展品保险(包括境外、境内运输及展期内保险)

保险的内容概括为: 根据展品估价, 供应商负责为全部展品统一办理“钉到钉”艺术品全险的相关事务。每件展品的保价金额不得低于对应展品的估值。同时, 保险条款中须规定首都博物馆不承担理赔责任。

供应商需在展品进行任何初始物理移动之前, 负责与墨西哥的保险公司或在墨西哥设有代表处的保险公司(须事先获得出借方的批准), 为展品购买相应的“钉到钉”艺术品全险的相关事务。内容涵盖对展品全部或部分损失和/损坏的风险, 以及恐怖主义和战争、地震、火山爆发、飓风和其他水文气象灾害的风险。该保险有效期应从展品首次物理移动操作——即从展品在上一展地起运开始, 直至他们完成最终操作后归还给借展方博物馆、且借展方就展品的保存状况表示完全满意后为止。所购买的保险保单应获得墨西哥国家文物局(墨西哥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的审核通过。

### (3) 展品运输服务

供应商负责所有展品的国际及国内运输、保险或延保(涵盖“钉到钉”全程)、包装、报关报检及相关手续办理。供应商需统筹境内、境外文物调集及归还、运输。

供应商负责所有展品的包装及装卸(包含展品木箱、囊匣制作等), 并在展品运输期间及布、撤展阶段负责展品安全和意外处理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展品运输经验, 能自行办理出入境展品运输的全部手续。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及装卸工具全部自理, 展品运输所涉及的境外展品安全、运输内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均为国家机密, 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必须

---

对以上内容严格保密，并制定和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应该严格按照国标《展品运输包装规范（GB/T23862-2024）》的要求，执行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保证专人专职负责全过程押运。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规划最优运输路线，避开高风险区域，通过物联网平台实时监控车辆位置和展品状态，在展品装车后，对车箱门上密码锁，并加锁 RFID 标签，双重保险，以保证展品运输的安全。

1、运输方式：空运、陆运。

2、运输路线：墨西哥境内各馆展品调集陆运至墨西哥费利佩·安赫莱斯国际机场，空运至中国境内北京航空港口，最终陆运至北京市首都博物馆，能自行办理清关手续，展览结束后将展品送还至墨西哥境内各馆。

3、陆路运输：车辆为特制全封闭厢式、恒温恒湿货车，安装有气垫减震装置，车厢需配制冷机组，可实现停车熄火后空调独立运行。可根据采购方需要，调整适合保存藏品的温湿度范围。车内配灭火器，配备车载液压升降尾板，方便藏品外箱装卸操作。车厢内有紧固锁具装置、GPS 全球定位，在后台安全中心控制室和手机上可实时查看车辆的运行情况。

供应商负责运输期间使用的叉车、相关工具材料等。

4、人员要求：运输车上需有 2 名专业司机驾驶，严禁疲劳驾驶，中途休息时，车上至少保留一人看守展品，运输内容、运输路线、运输时间严格保密，并制定和采取相关措施。供应商还必须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押运员、保安、包装技术及操作人员，且负责展品的清关、包/拆装、布/撤展、装/卸车等相关服务工作。布撤展人员必须具备文物专业包装、专业布/撤展的能力；并保证文物在包装、拆包装和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专业规定，安全稳妥操作。

5、货运量：展品约 175 件（套）（见附表）。

#### （4）展览布撤展

供应商需根据墨西哥国家文物局（墨西哥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提供的展品安全守则，制定合理的布撤展日程和人员安排，并获得墨西哥国家文物局（墨西哥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的审核通过，在于展览开幕前及闭幕后进行展品点交及点还手续。

#### （5）其他所需配套服务

1、办理展品报批手续；

---

2、制定展品运输方案；

3、制定布展、撤展方案，包括本次布展、撤展阶段的时间规划和人员调配等；

4、制定外方专家展览期间对接方案，涉及因本次展览来华团队人员的组织安排、参与布展、撤展的时间节点规划等方面；

5、制定现场组织及协调方案；

6、制定筹展服务的应急预案。

### 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2) 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服务中，对采购人做出快速响应。

#### (三)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展品到达中国境内航空港口，2026 年 5 月 11 日完成海关手续，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晚上到达首都博物馆。预计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前配合布展，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 29 日（暂定）闭幕，预计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前完成撤展，并预计于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前把展品运回展品所有方指定场地，接受采购人对展品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首都博物馆、墨西哥境内各馆（包括但不限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UNAM）、特拉特洛尔科大学文化中心（CCUT）、墨西哥卡洛斯·裴里瑟卡马拉博物馆、墨西哥科米坦考古博物馆、墨西哥托尼那遗址博物馆、墨西哥恰帕斯地区博物馆、墨西哥国家人类学博物馆，墨西哥巴兰康考古博物馆、墨西哥乌斯马尔遗址博物馆）。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展览闭展点还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尾款。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收款前，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附表

展览目录 (1)

No.	描述	登记号	收藏系列	文化区域与年代	尺寸 (高、宽、厚)	图片	以墨西哥比索估价	约合人民币估价 (1:0.39)
1	动物形雕塑 (狗)	2106 PM 116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9 x 20.3 x 21.4 cm		200,000.00	¥78,000.00

2	动物形器皿 (负鼠)	2106 PM 152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5.2 x 28.2 x 10.1 cm		150,000.00	¥58,500.00
3	动物形雕塑 (蚱蜢)	2106 PM 155	Ricardo Martínez	中部高原 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11 x 12.7 x 44 cm		350,000.00	¥136,500.00
4	动物形雕塑 (狗)	2106 PM 166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9.7 x 20.4 x 29.6 cm		300,000.00	¥117,000.00
5	动物形雕塑 (鸟)	2106 PM 175	Ricardo Martínez	中部高原 后古典期 公元 1200 - 1521 年	13 x 8.6 x 9.9 cm		100,000.00	¥39,000.00

6	动物形珠饰 (鸭头)	2106 PM 19	Ricardo Martínez	梅斯卡拉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6.8 x 5.6 x 12.5 cm		100,000.00	¥39,000.00
7	动物形雕塑 (狗)	2106 PM 192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36.3 x 33 x 18.3 cm		350,000.00	¥136,500.00
8	动物形器皿 (金刚鹦鹉)	2106 PM 213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23.1 x 15.2 x 43 cm		300,000.00	¥117,000.00
9	动物形雕塑 (鱼)	2106 PM 228	Ricardo Martínez	中部高原 前古典期 公元前 1200 - 400 年	21 x 28.5 x 18.3 cm		150,000.00	¥58,500.00

10	动物形器皿 (鸭)	2106 PM 230	Ricardo Martínez	中部高原 前古典期 公元前 1200 - 400 年	15.6 x 13.5 x 18.6 cm		150,000.00	¥58,500.00
11	动物形器皿 (狛狻)	2106 PM 233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9.7 x 27 x 27.5 cm		350,000.00	¥136,500.00
12	动物形器皿 (鸟)	2106 PM 239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5.6 x 15 x 14.8 cm		200,000.00	¥78,000.00

13	动物形雕塑 (狗)	2106 PM 279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9.6 x 36 x 15.8 cm		250,000.00	¥97,500.00
14	动物形雕塑 (狗)	2106 PM 280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9.7 x 27 x 27.5 cm		250,000.00	¥97,500.00
15	动物形坠饰 (猴)	2106 PM 39	Ricardo Martínez	梅斯卡拉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8 x 5.5 x 1.9 cm		100,000.00	¥39,000.00
16	人形面具	2106 PM 412	Ricardo Martínez	墨西哥湾海岸 前古典期 公元 前 1100 - 500 年	14.4 x 7.4 x 12.7 cm		300,000.00	¥117,000.00

17	人形造像	2106 PM 86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42.4 x 15.4 x 23.3 cm		350,000.00	¥136,500.00
18	动物形雕塑 (狗)	2106 PM 92	Ricardo Martín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26.1 x 19.7 x 28.5 cm		250,000.00	¥97,500.00
19	动物形器皿 (鹰形支足)	2107 PM 210	Ricardo Martínez	中部高原 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11 x 20.5 x 20.1 cm		150,000.00	¥58,500.00

20	动物形印章 (猴)	2107 PM 219 3/3	Ricardo Martínez	中部高原 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5 x 2.2 x 3.8 cm		60,000.00	¥23,400.00
21	动物形小造像 (郊狼)	2894 PM 140	Molina-López	中部高原 晚后古典期 公元 1325 - 1521 年	8.5 x 5 x 5.9 cm		80,000.00	¥31,200.00
22	动物形香炉顶饰 (蛇)	2894 PM 157	Molina-López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3.7 x 3.3 x 12 cm		150,000.00	¥58,500.00

23	人形造像	ST/L1/0002 55PF0159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6.4 x 16.1 x 17 cm		150,000	¥58,500.00
24	人形造像	ST/L1/0008 55PF1640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5.6 x 7 x 5.4 cm		300,000.00	¥117,000.00
25	人形造像	ST/L1/0009 55PF1554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5.3 x 7.7 x 8.4 cm		250,000.00	¥97,500.00

26	动物形造像 (猫科动物)	ST/L1/0010 55PF1614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0.8 x 7.8 x 7.6 cm		250,000.00	¥97,500.00
27	特拉洛克器皿	ST/L1/0015 55PF0166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4.5 x 14.7 x 15 cm		300,000.00	¥117,000.00
28	人形雕塑	ST/L1/0020 55PF2097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6.5 x 7 x 6 cm		200,000.00	¥78,000.00




29	人形雕塑	ST/L1/0022 55PF1037 L2	Stavenhagen	特奥蒂瓦坎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2.8 x 9.7 x 5 cm		200,000.00	¥78,000.00
30	带有蛇形顶饰的香炉	ST/L1/0058 55PF0213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6.7 x 21.2 x 71.5 cm		150,000.00	¥58,500.00
31	人形雕塑	ST/L11/0111 55PF1008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37.5 X 23.5 X 24.5 cm		350,000.00	¥136,500.00

32	人形雕塑	ST/L13/0127 55PF1206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30 x 16 x 18.5 cm		350,000.00	¥136,500.00
33	人形雕塑	ST/L17/0208 55PF1144	Stavenhagen	萨波特克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5 x 16.8 x 16.2 cm		150,000.00	¥58,500.00
34	人形雕塑	ST/L17/0216 55PF0204 L3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9 x 13.3 x 11.5 cm		200,000.00	¥78,000.00

35	动物形器皿 (犬科动物)	ST/L18/0247 55PF0495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4.5 x 18.6 x 19.3 cm		150,000.00	¥58,500.00
36	动物形器皿 (负鼠)	ST/L18/0248 55PF0199	Stavenhagen	萨波特克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26 x 17 x 19.3 cm		350,000.00	¥136,500.00
37	动物形雕塑 (狗)	ST/L18/0249 55PF0958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26.7 x 33.3 x 18 cm		250,000.00	¥97,500.00

38	动物形雕塑 (蟾蜍)	ST/L18/0253 55PF0620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22.6 x 20.8 x 22 cm		250,000.00	¥97,500.00
39	动物形雕塑 (狗)	ST/L18/0255 55PF0826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27.7 x 23.9 x 50.5 cm		300,000.00	¥117,000.00
40	动物形雕塑 (鸭)	ST/L18/0259 55PF0998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23.1 x 17.5 x 25.3 cm		200,000.00	¥78,000.00
41	动物形长笛 (鸟)	ST/L19/0262 55PF0729 L5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3.7 x 3.2 x 33 cm		80,000.00	¥31,200.00

42	带有蛇形手柄的 香炉	ST/L19/0266 55PF0739 L2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4.7 x 13.7 x 26.3 cm		150,000.00	¥58,500.00
43	动物形长笛 (鸟)	ST/L19/0275 55PF0730 L3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后古 典期 公元 1200 - 1521 年	3.1 x 3.9 x 28.2 cm		80,000.00	¥31,200.00
44	动物形烟斗 (鸟)	ST/L19/0286 55PF0725 L3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8.1 x 5.1 x 19.1 cm		100,000.00	¥39,000.00
45	人形雕塑	ST/L2/0027 55PF0977 L3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24.9 x 13.3 x 14.8 cm		150,000.00	¥58,500.00

46	人形雕塑	ST/L2/0034 55PF2105	Stavenhagen	西部 中前古典 期 公元前 1200 - 400 年	15.8 x 12 x 5 cm		200,000.00	¥78,000.00
47	人形雕塑 (带狗)	ST/L2/0183 55PF2105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9 x 6.2 x 5.5 cm		200,000.00	¥78,000.00
48	动物形小造像 (狗)	ST/L20/0295 55PF1445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3.8 x 4.3 x 7.2 cm		60,000.00	¥23,400.00

49	动物形器皿 (犬科动物)	ST/L20/0303 55PF2106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100年 - 公元400年	7.3 x 12.5 x 7.5 cm		80,000.00	¥31,200.00
50	动物形钵 (鸭)	ST/L20/0311 55PF1103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100年 - 公元400年	5.4 x 10.5 x 11.8 cm		100,000.00	¥39,000.00
51	动物形小造像 (鸟)	ST/L20/0316 55PF0643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100年 - 公元400年	3.2 x 1.4 x 4.7 cm		30,000.00	¥11,700.00
52	动物形小造像 (龟)	ST/L20/0322 55PF1126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100年 - 公元400年	4 x 5.7 x 8.5 cm		100,000.00	¥39,000.00

53	动物形小造像 (狗)	ST/L20/0329 55PF1128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6.4 x 5.2 x 10.7 cm		60,000.00	¥23,400.00
54	动物形小造像 (狗)	ST/L20/0330 55PF2107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4.2 x 4.4 x 6.3 cm		60,000.00	¥23,400.00
55	动物形小造像 (爬 行动物)	ST/L20/0331 55PF2104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1 x 3.1 x 11.6 cm		50,000.00	¥19,500.00
56	动物形小造像 (爬 行动物)	ST/L20/0339 55PF2104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6 x 3 x 12.2 cm		50,000.00	¥19,500.00

57	动物形雕塑 (猫头鹰)	ST/L20/0348 55PF0664	Stavenhagen	玛雅 早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200 年	12.1 x 10.8 x 9.3 cm		150,000.00	¥58,500.00
58	动物形钵 (琵琶鹭?)	ST/L20/0367 55PF0375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7.3 x 25.7 x 16 cm		150,000.00	¥58,500.00
59	人形雕塑	ST/L21/0402 55PF0923 L4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6.6 x 13.3 x 2.1 cm		150,000.00	¥58,500.00
60	人形雕塑	ST/L23/0421 55PF0520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7.3 x 20.2 x 20 cm		200,000.00	¥78,000.00

61	带有动物图案的钵 (鸟)	ST/L23/0431 55PF0289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7 x 30.3 x 30.3 cm		150,000.00	¥58,500.00
62	带有动物图案的器皿	ST/L23/0434 55PF0556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9 x 16 x 15.8 cm		200,000.00	¥78,000.00
63	zoomorfo (Mono) 带有动物图案的钵 (猴)	ST/L24/0445 55PF0482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晚古典期 公元 600 - 900 年	7 x 16.7 x 16.8 cm		200,000.00	¥78,000.00
64	带有动物图案的钵 (鹿)	ST/L24/0463 55PF0485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晚古典期 公元 600 - 900 年	9.1 x 17.5 x 17.5 cm		200,000.00	¥78,000.00


65	动物形器皿 (鸟)	ST/L24/0482 55PF1095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9.5 x 14 x 22.5 cm		200,000.00	¥78,000.00
66	动物形器皿 (鸭)	ST/L24/0484 55PF1104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6.2 x 12.5 x 20.8 cm		200,000.00	¥78,000.00
67	动物形碗 (负鼠)	ST/L25/0503 55PF0468	Stavenhagen	萨波特克 古典期 公元 200 - 900 年	9.7 x 15.5 x 21 cm		150,000.00	¥58,500.00

68	带有动物图案的 器皿 (猴)	ST/L25/0519 55PF0558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晚古典期 公元 600 - 900 年	11.3 x 19.7 x 19.3 cm		250,000.00	¥97,500.00
69	人形雕塑	ST/L26/0549 55PF0965 L2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 期 公元 200 - 650 年	20.5 x 8 x 3.5 cm		150,000.00	¥58,500.00
70	人形雕塑	ST/L26/0554 55PF0966 L2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 期 公元 200 - 650 年	20 x 8.5 x 4.5 cm		150,000.00	¥58,500.00




71	人形雕塑	ST/L26/0556 55PF0645 L7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 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9.2 x 5.9 x 4.2 cm		150,000.00	¥58,500.00
72	人形雕塑	ST/L26/0598 55PF0967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 期 公元 200 - 650 年	34.3 x 14 x 5.5 cm		150,000.00	¥58,500.00
73	人形雕塑	ST/L27/0643 55PF0971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 期 公元 200 - 650 年	23 x 10.4 x 5.9 cm		150,000.00	¥58,500.00

74	人形雕塑	ST/L27/0644 55PF0910	Stavenhagen	特奥蒂瓦坎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25.3 x 11.2 x 5.2 cm		150,000.00	¥58,500.00
75	人形雕塑	ST/L28/0662 55PF1236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7.3 x 14 x 11.5 cm		150,000.00	¥58,500.00
76	人形雕塑	ST/L28/0667 55PF1297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中前古典期 公元前 1200 - 400 年	18.4 x 13.4 x 11 cm		250,000.00	¥97,500.00
77	人形造像	ST/L30/0698 55PF0625 L7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6.7 x 6.7 x 4.8 cm		100,000.00	¥39,000.00

78	人形造像	ST/L30/0749 55PF0625 L7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2.1 x 4.7 x 3 cm		100,000.00	¥39,000.00
79	人形造像	ST/L30/0756 55PF1799 L2	Stavenhagen	特奥蒂瓦坎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6.3 x 5.6 x 3.7 cm		150,000.00	¥58,500.00
80	人形造像	ST/L30/0800 55PF0623 L11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2.9 x 5.3 x 2.7 cm		100,000.00	¥39,000.00
81	人形造像	ST/L30/0814 55PF1344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5 x 10.6 x 6 cm		200,000.00	¥78,000.00

82	动物形小造像 (猴)	ST/L30/0817 55PF1734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7.9 x 3.9 x 3.6 cm		200,000.00	¥78,000.00
83	人形造像	ST/L31/0840 55PF0632 L7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5.7 x 7 x 10.5 cm		150,000.00	¥58,500.00
84	人形造像	ST/L31/0843 55PF063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4.2 x 5.1 x 12.4 cm		150,000.00	¥58,500.00

85	人形造像	ST/L31/0850 55PF0632 L7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5.1 x 8.1 x 13.5 cm		150,000.00	¥58,500.00
86	人形造像	ST/L31/0869 55PF1050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2 x 7.8 x 4.9 cm		200,000.00	¥78,000.00
87	人形造像	ST/L31/0885 55PF1699 L3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9 x 5.1 x 4.6 cm		100,000.00	¥39,000.00

88	人形造像	ST/L31/0901 55PF1590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中前 古典期 公元前 1200 - 400 年	24.4 x 11.9 x 5.8 cm		100,000.00	¥39,000.00
89	人形造像	ST/L31/0903 55PF1351 L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19 x 10 x 3 cm		100,000.00	¥39,000.00
90	人形造像	ST/L31/0912 55PF1832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中前 古典期 公元前 1200 - 400 年	9.1 x 8 x 4.3 cm		250,000.00	¥97,500.00




91	人形造像	ST/L31/0913 55PF1353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13 x 9.4 x 2.9 cm		100,000.00	¥39,000.00
92	人形造像	ST/L31/0927 55PF0624 L5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15.1 x 6 x 2 cm		100,000.00	¥39,000.00
93	动物形印章 (猛禽)	ST/L32/0934 55PF0723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晚后 古典期 公元 1325 - 1521 年	7.5 x 7.8 x 9.1 cm		80,000.00	¥31,200.00




94	动物形印章 (猴)	ST/L32/0955 55PF0775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晚后 古典期 公元 1325 - 1521 年	4.3 x 4.3 x 7 cm		50,000.00	¥19,500.00
95	动物形印章 (鸟)	ST/L32/0967 55PF0772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晚后 古典期 公元 1325 - 1521 年	3.4 x 2.5 x 3.4 cm		50,000.00	¥19,500.00
96	动物形印章 (蛇)	ST/L32/0969 55PF0772 L15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晚后 古典期 公元 1325 - 1521 年	3.7 x 3.6 x 1.9 cm		50,000.00	¥19,500.00

97	动物形印章 (鸟)	ST/L32/0971 55PF0776 L3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晚后 古典期 公元 1325 - 1521 年	3 x 2.6 x 3.3 cm		50,000.00	¥19,500.00
98	海螺雕塑	ST/L35/1015 55PF0048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后古 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17 x 38.5 x 26 cm		300,000.00	¥117,000.00
99	动物形雕塑 (蛇)	ST/L36/1027 55PF0036	Stavenhagen	萨波特克 古典 期 公元 200 - 900 年	19.5 x 10 x 49 cm		400,000.00	¥156,000.00

100	动物形雕塑 (蛇)	ST/L36/1033 55PF0036 L2	Stavenhagen	萨波特克 古典期 公元 200 - 900 年	19.5 x 11.5 x 57.5 cm		400,000.00	¥156,000.00
101	人形造像	ST/L39/1064 55PF2080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8.3 x 17 x 6.3 cm		300,000.00	¥117,000.00
102	人形雕塑	ST/L4/0072 55PF0316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26.9 x 25 x 20 cm		250,000.00	¥97,500.00





103	人形造像	ST/L40/1072 55PF1113 L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25.5 x 16.5 x 16.5 cm		200,000.00	¥78,000.00
104	人形造像	ST/L41/1107 55PF1027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52 x 17.5 x 12.7 cm		300,000.00	¥117,000.00
105	人兽复合形小造像 (鳄鱼/蜥蜴)	ST/L41/1261 55PF1721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8.8 x 9.7 x 6.6 cm		60,000.00	¥23,400.00

106	人形造像	ST/L43/1124 55PF1007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33.2 x 25 x 21.5 cm		250,000.00	¥97,500.00
107	Figura antropomorfa	ST/L44/1139 55PF0259 L4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4 x 18.8 x 13 cm		200,000.00	¥78,000.00
108	人形造像	ST/L45/1150 55PF0452 L3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20.4 x 13.9 x 9.9 cm		200,000.00	¥78,000.00

109	人形造像	ST/L45/1151 55PF1017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5.8 x 13.8 x 20.5 cm		200,000.00	¥78,000.00
110	人形造像	ST/L45/1152 55PF0940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1.5 x 15 x 14 cm		200,000.00	¥78,000.00
111	人形造像	ST/L46/1160 55PF1215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7.3 x 15.6 x 17.8 cm		300,000.00	¥117,000.00

112	人形造像	ST/L46/1171 55PF1069 L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5.2 x 13.5 x 15 cm		50,000.00	¥58,500.00
113	人形造像	ST/L47/1177 55PF0252 L4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7 x 13 x 6 cm		150,000.00	¥58,500.00
114	人形面具	ST/L47/1194 55PF0925 L4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 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1.7 x 11.2 x 8.3 cm		100,000.00	¥39,000.00

115	人形造像	ST/L47/1219 55PF1147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22 x 15.4 x 12 cm		150,000.00	¥58,500.00
116	人形造像	ST/L48/1228 55PF1930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12.3 x 6.4 x 8.2 cm		150,000.00	¥58,500.00
117	人形造像	ST/L48/1251 55PF1668	Stavenhagen	特奥蒂瓦坎 古 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4.9 x 7.5 x 7.9 cm		150,000.00	¥58,500.00

118	人形造像	ST/L49/1282 55PF1562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3.3 x 6.2 x 4.7 cm		250,000.00	¥97,500.00
119	人形雕塑	ST/L5/0077 55PF1254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6 x 29 x 18.7 cm		00,000.00	¥117,000.00
120	人形雕塑	ST/L5/0079 55PF0221 L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42 x 28 x 28 cm		350,000.00	¥136,500.00
121	人形造像	ST/L51/1321 55PF1784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10.5 x 6.9 x 6.6 cm		100,000.00	¥39,000.00

122	人形造像	ST/L51/1381 55PF1961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12.5 x 5.6 x 4.4 cm		100,000.00	¥39,000.00
123	动物形小造像 (狗)	ST/L52/1237 55PF1806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5.4 x 3.1 x 7.3 cm		60,000.00	¥23,400.00
124	人形造像	ST/L52/1425 55PF0427 L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25 x 11.5 x 7.3 cm		150,000.00	¥58,500.00

125	动物形器皿 (鸟)	ST/L52/1427 55PF060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9.4 x 19.5 x 21.4 cm		200,000.00	¥78,000.00
126	人形造像	ST/L52/1428 55PF1669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2.5 x 7.8 x 10.6 cm		150,000.00	¥58,500.00
127	动物形长笛 (蛇)	ST/L52/1436 55PF0728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3.8 x 14.6 x 22.7 cm		150,000.00	¥58,500.00
128	人形造像	ST/L52/1444 55PF1792	Stavenhagen	特奥蒂瓦坎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3.5 x 8.3 x 4.7 cm		150,000.00	¥58,500.00

129	人形造像	ST/L52/1447 55PF1719	Stavenhagen	特奥蒂瓦坎 古 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1.4 x 5.2 x 5 cm		150,000.00	¥58,500.00
130	模型 (带狗的人 物)	ST/L54/1491 55PF063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3.9 x 6.9 x 10.2 cm		100,000.00	¥39,000.00
131	动物形雕塑 (犬科 动物)	ST/L55/1522 55PF0891 L2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后古 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6.9 x 6 x 6.5 cm		60,000.00	¥23,400.00
132	人形造像	ST/L58/1599 55PF1836	Stavenhagen	米斯特克 后古 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9.5 x 4 x 4.2 cm		100,000.00	¥39,000.00

133	人形造像	ST/L58/1606 55PF0593 L3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 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0.4 x 3.6 x 6.3 cm		00,000.00	¥39,000.00
134	动物形雕塑 (蛇)	ST/L58/1614 55PF0656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 期 公元 200 - 650 年	8.8 x 2.1 x 4.8 cm		100,000.00	¥39,000.00
135	动物形造像 (鸟)	ST/L58/1615 55PF0645 L7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后古 典期 公元 1200 - 1521 年	12 x 6.7 x 1.1 cm		80,000.00	¥31,200.00
136	人形造像	ST/L58/1623 55PF1440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中前 古典期 公元前 1200 - 400 年	10.4 x 3 x 3.9 cm		150,000.00	¥58,500.00





137	人形造像	ST/L58/1627 55PF1391	Stavenhagen	梅斯卡拉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5.9 x 3.7 x 2.5 cm		150,000.00	¥58,500.00
138	人形造像	ST/L58/2319 55PF0428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24.5 x 15.8 x 43 cm		100,000.00	¥39,000.00
139	Escultura zoomorfa (Perro)	ST/L6/0083 55PF0236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35.7 x 15.9 x 32.5 cm		350,000.00	¥136,500.00

140	人形雕塑	ST/L7/0080 55PF0054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63 x 31.2 x 16.2 cm		300,000.00	¥117,000.00
141	动物形雕塑 (蛇)	ST/L7/0084 55PF0295 L2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后古典期 公元 900 - 1521 年	14 x 11.5 x 14.5 cm		150,000.00	¥58,500.00
142	动物形器皿 (蟹)	ST/L7/0088 55PF1090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3.5 x 21 x 18 cm		300,000.00	¥117,000.00

143	动物形器皿 (鸟)	ST/L7/0089 55PF1083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27 x 21 x 15.8 cm		300,000.00	¥117,000.00
144	动物形器皿 (鸭)	ST/L7/0090 55PF0992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14.4 x 24.2 x 20 cm		250,000.00	¥97,500.00
145	动物形器皿 (鸭)	ST/L70/2180 55PF0529	Stavenhagen	特奥蒂瓦坎 古典期 公元 100 - 650 年	9.1 x 11 x 7 cm		100,000.00	¥39,000.00
146	动物形造像 (犬科动物)	ST/L71/2194 55PF0784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5.4 x 6.4 x 5.7 cm		60,000.00	¥23,400.00

147	人形造像	ST/L77/2324 55PF1324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5 x 6 x 3.1 cm		00,000.00	¥39,000.00
148	人形造像	ST/L79/2339 55PF1621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7.3 x 4.4 x 6.1 cm		250,000.00	¥97,500.00
149	人形造像	ST/L82/2376 55PF1660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7.7 x 10 x 4.5 cm		300,000.00	¥117,000.00
150	人形造像	ST/L82/2377 55PF1580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4.7 x 7.7 x 3.9 cm		300,000.00	¥117,000.00

151	人形造像	ST/L82/2391 55PF1739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7.1 x 7.4 x 6.5 cm		100,000.00	¥39,000.00
152	人形造像	ST/L84/2417 55PF1582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19.9 x 13.2 x 7.6 cm		300,000.00	¥117,000.00
153	动物形造像 (猴)	ST/L84/2432 55PF1779	Stavenhagen	玛雅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9.2 x 6.3 x 5.8 cm		250,000.00	¥97,500.00



154	人形造像	ST/L87/2587 55PF1410 L2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中前 古典期 公元前 1200 - 400 年	9.7 x 3.9 x 2.5 cm		100,000.00	¥39,000.00
155	人形造像	ST/L89/2680 55PF2028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 期-古典期 公元 前 100 年 - 公 元 400 年	16.3 x 8 x 3.7 cm		100,000.00	¥39,000.00
156	人形造像	ST/L90/2701 55PF0743 L6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晚前 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5.5 x 4.6 x 3.1 cm		100,000.00	¥39,000.00
157	人形造像	ST/L90/2703 55PF0756 L14	Stavenhagen	中部高原 晚前 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14.4 x 5.9 x 2.7 cm		100,000.00	¥39,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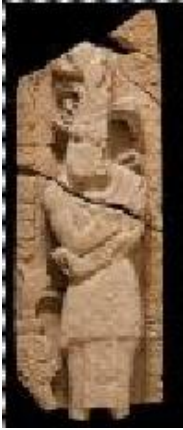

158	人形造像	ST/L96/2921 55PF0237 L2	Stavenhagen	西部 晚前古典期-古典期 公元前 100 年 - 公元 400 年	32.2 x 25 x 23.3 cm		350,000.00	¥136,500.00
159	动物形碗 (犬科动物)	ST/L98/2961 55PF0468	Stavenhagen	西部 古典期 公元 200 - 650 年	9.2 x 16.4 x 20.5 cm		150,000.00	¥58,500.00
160	带有动物图案的器皿 (美洲豹)	ST/L98/2962 55PF0261	Stavenhagen	墨西哥湾海岸 晚古典期 公元 650 - 900 年	12.3 x 20 x 20.5 cm		300,000.00	¥117,000.00

## 展览目录 (2)

No.	Nombre y tipo de objeto 文物名称	Cultura 文化类型	Época 年代	Material 材质	Dimensiones 尺寸	Fotografía 文物图片	Número de Inventario 文物编号	Museo 来源博物馆	Insurance value 估价及币种 (MXN)
1	Monumento 10, Escultura zoomorfa 动物形雕塑, 10号纪念碑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晚期 (600-900年)	Piedra 石灰岩	202 X 65.5 X 54.5 cms		1650 PJ 88 A-0021	MRACPC 卡洛斯·裴里瑟·卡马拉博物馆	\$35,000,000

2	Estela, Monumento 2 2号纪念碑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 晚期 (600- 900年)	Piedra caliza 石灰岩	304.0 X 38.0 X 38.0 cms		1650 PJ 91 A-0092	MRACPC 卡洛斯·裴 里瑟·卡马 拉博物馆	\$50,000,000
3	Escultura antropomorfa acrobata 杂技演员塑像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 晚期 (600- 900年)	Estuco modelado sobre piedra caliza 灰泥塑像, 石灰岩基 座	90.0 X 60.0 X 30.0 cms		1650 PJ 17 A-0206	MRACPC 卡洛斯·裴 里瑟·卡马 拉博物馆	\$15,000,000

4	Elemento arquitectónico "Estela" 象形文字石碑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 C.) 古典时期晚期 (600-900 年)	Piedra caliza 石灰岩	77.0 X 31.5 X 19.0 cms		2079 PM 577	Museo Arqueológico de Balancán, Dr. José Gómez Panaco 巴兰康考古博物馆	\$10,000,000
5	Estela 173 号纪念碑	Maya 玛雅	Clásico (200-900 d. C.) 古典时期 (200-900 年)	piedra arenisca 砂岩	137.0 x 57.0 x 9 cms		10-461094	Museo de Sitio de Toniná 托尼那遗址博物馆	\$2,000,000

6	Estela 181 号纪念碑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 晚期 (600- 900 年)	piedra arenisca 砂岩	149.0 x 56.0 X 22.0 cms		10-607326, 10-607529, 10- 607567	Museo de Sitio de Toniná 托尼那遗址 博物馆	\$2,000,000
7	Gladiadora, Monumento 148 角斗士石碑, 148 号纪念碑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 晚期 (600- 900 年)	piedra arenisca 砂岩	148.0 (半径) x 17.0 cms		10-607585	Museo de Sitio de Toniná 托尼那遗址 博物馆	\$2,268,000

8	Cabeza con tocado de árbol cósmico 世界树纹样头饰的人物头像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晚期 (600-900 年)	Piedra arenisca 砂岩	49.0 x 25.0 X 14.0 cms		10-569439	Museo de Sitio de Toniná 托尼那遗址博物馆	\$850,000
9	Hombre con máscara de cintura 面具腰饰男子雕像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晚期 (600-900 年)	Piedra caliza 石灰岩	90.0 x 35.0 X 29.5 cms		10-569497	Museo de Sitio de Toniná 托尼那遗址博物馆	\$1,750,000

10	Gobernante jugador de pelota 带着球赛护具的统治者雕像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晚期 (600-900 年)	Piedra caliza 石灰岩	125.0 x 49.0 X 34.0 cms		10-569480	Museo de Sitio de Toniná 托尼那遗址博物馆	\$1,750,000
11	Marcador de juego de pelota 球类比赛石碑	Maya 玛雅	Posclásico Temprano (900-1250 d.C.) 后古典时期晚期 (900-1250 年)	Piedra 石灰岩	60.0 (半径) x 30.0 cms		10-335380	Museo Arqueológico de Comitán 墨西哥科米坦考古博物馆	\$1,395,000

12	Escultura zoomorfa Jaguar con tocado de mazorca de maíz 玉米穗头饰美洲豹石雕	Maya 玛雅	Preclásico Tardío (400 a.C. - 200 d.C.) 前古典时期晚期 (公元前400年-公元200年)	Basalto 砂岩	95.0 x 18.5 x 22.0 cms		10-342631	Museo Regional de Chiapas 恰帕斯地区博物馆	\$700,000
13	Elemento arquitectónico 雨神形象建筑构件	Maya 玛雅	Clásico Tardío (600-900 d.C.) 古典时期晚期 (600-900年)	piedra caliza 石灰岩	55.0 x 42.0 x 30 cms		10-290273	Museo de Sitio de Uxmal 乌斯马尔遗址博物馆	\$80,000

14	Lápida con bajo relieve de jaguar 美洲豹形浅浮雕石碑	Maya 玛雅	Posclásico Temprano (900-1250 d. C.) 后古典时期晚期 (900-1250年)	pedra caliza 石灰岩	103 x 92 x 39 cms		10-09792	Museo Nacional de Antropología 国家人类学博物馆	\$1,000,000
15	Escultura de Atlante “支撑者”雕像	Maya 玛雅	Posclásico Temprano (900-1250 d. C.) 后古典时期晚期 (900-1250年)	pedra caliza 石灰岩	86.0 x 50.0 x 30.0 cms		10-80381	Museo Nacional de Antropología 国家人类学博物馆	\$1,200,000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编号：

# 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 ——文物筹备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

甲方：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郭京宁

联系电话：010-63370485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增进中、墨两国文明互鉴，加强文化交流，增进两国友好关系，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计划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UNAM）合作举办“古代中美洲的动植物与艺术青少年专题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展览基本信息

- 1.1. 展览时间暂定为：202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 1.2. 展览地点：M 展厅（以下简称“展场”）。
- 1.3. 展览主办单位：首都博物馆
- 1.4. 展览内容：墨西哥国家文物局（墨西哥国家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及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UNAM）特拉特洛尔科大学文化中心与原住民艺术大学基金会藏相关文物展览，展品数量约 175 件/组。

## 第二条 展品与服务内容

### 2.1. 展品提供

乙方负责协调并提供参展的展品，共计约 175 件/组（最终以附件一《展品清单》为准）。乙方应确保展品清单的准确性，如展品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

---

## 2.2. 内容设计与审定

甲乙双方应共同负责与外方借展单位合作，撰写及审定展览陈列大纲、展厅图文版内容及展品说明文字，以确保内容准确性及适合中国观众。

## 2.3. 署名规范

所有与本展览相关的宣传品、出版物（包括图录、导览册等）均须甲乙双方确认并列明甲方、乙方及外方借展单位为主办或合作单位，并列明双方确认的策展人、学术顾问等主要人员名单。包括：展览负责人、展览策展人、展览学术顾问、展览文案策划、展览形式设计、展览联络协调、展览筹备等相关人员姓名。

## 2.4. 乙方服务范围：

- (1) 进行展览各项筹展工作。
- (2) 展品保险（包括境内、境外运输及展期内保险）。
- (3) 展品运输服务（包括负责统筹境内、境外展品运输、调集及归还。负责海关清关、查验、展品包装、运输车辆及装卸作业）。
- (4) 展览布撤展，按采购人要求协助点交点还工作。
- (5) 其他所需配套服务。
  - 1、办理展品报批手续；
  - 2、制定展品运输方案；
  - 3、制定布展、撤展方案，包括本次布展、撤展阶段的时间规划和人员调配等；
  - 4、制定外方专家展览期间对接方案，涉及因本次展览来华团队人员的组织安排、参与布展、撤展的时间节点规划等方面；
  - 5、制定现场组织及协调方案；
  - 6、制定筹展服务的应急预案。

## **第三条 点交、点还及展出约定**

### 3.1. 点交与点还程序：

- (1) 甲方负责和借展单位授权代表一同在点交、点还及复查展品过程中拍照记录展品状况，乙方提供协助。若对展品状况有分歧，以经三方（甲方、乙方、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展品点交/点还报告》为准。报告未提及

---

的瑕疵，以点交/点还时所拍高清照片和视频为准。

- (2) 乙方负责制作展品点交册，甲方、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共同检查展品状况，签署由乙方提供展品状况基本描述的点交报告，双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增补内容。
- (3) 点交手续：展览开幕前 10 日，甲方与借展单位在乙方协助下于甲方展场进行展品点交。
- (4) 展品放入展柜后，甲方和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共同确认。
- (5) 点还手续：展览闭幕后 10 日内，甲方、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共同检查展品状况，签署由乙方提供展品状况基本描述的点还报告，双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增补内容。

### 3.2. 甲方布展与撤展的现场管理责任：

- (1) 负责提供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展厅及库房环境，并在点交、点交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 (2) 负责展品在馆期间的安保、温湿度控制及日常维护。
- (3) 展览期间，除紧急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开启展柜。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在 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通知借展单位，并在 24 小时内提向甲方交书面报告。

### 3.3. 展出环境标准：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展品的陈列环境在展示和保管期间符合以下技术标准：

- (1) 恒温温度：20° C(+/-2° C)；
- (2) 相对湿度：50%(+/-5%)；
- (3) 直接或间接照明均采用无红外线、紫外线，冷光源，照度最大不得超过 100 Lux，书画、丝织类展品照度不得超过 50 Lux；
- (4) 展厅须有通风或空气制冷、制暖设备；
- (5) 展厅及库房内禁止吸烟、饮食和饮水；
- (6) 对于参展单位提出的特殊文物的展示方式和所需环境要求，甲乙双方作特别约定，并应得到满足。

- 3.4. 展览期间，包括布展及撤展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在展览场地可能发生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博物馆工作人员或供应商的人身或财产损

---

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涉及文物损坏的，由乙方配合甲方对接交涉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等事宜。

##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负责配合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和展览举办地政府机关协调处理展览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展览相关的手续工作，取得展览所需的全部审批文件，确保展览顺利进行。
- 4.2.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外方借展单位，为来华参与布展、撤展及学术交流的代表团成员办理签证邀请函及相关手续。
- 4.3. 展览内容合作与审定：
  - (1) 甲方负责根据甲乙双方及外方共同确认的展览陈列大纲，完成展览的形式设计、施工搭建及宣传物料制作；
  - (2) 甲方有义务将形式设计方案及布展方案提交文物借展方进行确认，以确保方案符合外方文物安全展出的技术要求；
  - (3) 甲方负责所有上墙文字、说明牌及出版物的最终审定工作。
- 4.4. 外事接待与协调：
  - (1) 甲方需为外方借展单位来华代表团在举办地的住宿、交通、交流参访等接待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如外方代表团中包含副部级及以上官员，甲方负责履行向其上级外事主管部门申请、报备等相关外事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
- 4.5. 场地与设施提供：
  - (1) 甲方需在展品进入展厅前完成展场内外的形式设计、施工搭建、展厅清洁等工作，并满足借展单位的布展要求；
  - (2) 甲方需在展品运抵后，提供符合保管要求的专业文物库房用于存放展品，直至开展前点交布展。
  - (3) 甲方负责提供安全、安静的点交与点还工作区域；
  - (4) 甲方需提供展品外箱在展出期间的存放区域，并保障其在存放期间的安全；

- 
- (5) 甲方负责整个展期的展厅运营、日常维护、安防消防及监控管理，确保 24 小时人员值守，并承担相应费用。
- 4.6. 如甲方举办开幕式，开幕式方案及流程需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负责开幕式的具体组织、执行、媒体邀请及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宣传物料的设计及印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4.7. 为确保展览顺利开幕，甲方应配合乙方及外方借展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其所需的各类行政文件，如展场设施报告、安全保证函等，并负责办理文物进境备案和变更的相关手续。

##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在甲方所在地的文物主管部门办理展品进境备案、查验及变更等全部必要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履行本条规定的“协助”义务，仅限于利用其专业经验提供程序性指引和材料准备支持，并不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做出任何保证。因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审批延迟或失败，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
- 5.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在甲方所在地海关办理展品的入境申报、区间转关手续、海关保证金（或保险）的办理/免除以及鉴定站查验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 5.3. 乙方配合甲方审核展场形式设计方案及文物布展方案以确保满足借展单位的文物安全要求。
- 5.4. 乙方负责所有展品的调集、组织、借展谈判与出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品的鉴选、养护、报批、集中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 5.5. 乙方负责向借展单位获取每件展品的高清图片、详细描述、功能与文化内涵说明等学术资料及其合法使用权，并按照借展单位要求支付版权授权费用。
- 5.6. 乙方负责按照借展单位的要求，为所有展品购买自上一展点启运至安全归还至境外借展单位或指定地点止的“钉到钉”全程运输保险，并确保保险金额足额。
- 5.7. 乙方负责展品的国际往返运输、报关、海关入境、清关及国内运输、包装、拆包装等工作，协助布撤展，并承担相关费用。

- 
- 5.8. 乙方应派遣专业的工作组赴甲方展场，协助并主导完成展品的点交、点还、布展及撤展工作。
  - 5.9. 乙方负责聘请策展团队完成展品鉴选、学术资料收集与提供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5.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甲方场馆内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防、消防及一切场馆规章制度。如遇突发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确保全流程安全生产。
  - 5.11. 乙方负责制定详细的布展、撤展计划、文物包装运输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对展场形式设计及文物布展方案进行审核，以确保文物安全。

## **第六条 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

### 6.1. 乙方责任期间

乙方承担下列期间内全部展品的安全保管责任及相应的损害风险：

- (1) 第一期间：自展品从外方借展单位仓库或上一展览地点启运时起，至乙方协助外方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在甲方展场与甲方完成点交手续、各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展品点交报告》时止；
- (2) 第二期间：自展览结束后，甲方在展场将展品点还予外方借展单位授权代表、各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展品点还报告》时起，至展品安全运抵下一站展览地点或归还至外方借展单位指定地点仓库时止。

### 6.2. 甲方责任期间

甲方承担下列期间内全部展品的安全保管责任及相应的损害风险：

自各方授权代表在《展品点交报告》上签署确认之时起，至各方授权代表在《展品点还报告》上签署确认之时止。

### 6.3. 保险：

- (1) 乙方必须为展品购买覆盖整个保险责任期（即从6.1条所述“第一期间”开始至“第二期间”结束）的、足额的“钉到钉”财产一切险保险，并确保甲方和外方借展单位为共同受益人；
- (2) 在保险责任期内，若展品发生任何损伤或丢失，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无条件配合借展单位及对方收集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索赔

---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报告、损失鉴定、点交记录、照片视频证据等），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拖延或设置障碍；

- (3) 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该责任期间的责任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 6.4. 环境安全标准

无论在运输、存放还是展出期间，所有展品必须始终处于防尘、防潮、防虫、防紫外线、防火、防盗、防震及无有害气体的安全环境中。甲方须确保其展场和库房的环境持续符合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全部技术标准。

#### 6.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1) 展览期间如发生任何可能危及展品安全的紧急情况（如火灾、水浸、盗窃、公众骚乱等），甲方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优先保护展品安全，并在事发后 2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详细报告；
- (2)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评估情况并征询外方借展单位的意见，共同决定受损展品的处理方案（如是否需要立即修复、是否暂停展出等）。甲方应遵从双方共同作出的决定。

#### 6.6. 不可抗力与特殊风险

若甲方展场所在地为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多发区域，甲方必须事先告知乙方，并采取远超常规的、专门的设计和防护设施以确保展品绝对安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展品或提前终止协议。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7.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展费、国际国内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专家劳务费等，详见协议附件二《展览费用明细》。

#### 7.2. 支付安排：

-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展览闭展点还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按约定支付款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名称：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基本户）：\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7.5. 乙方的银行账户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图片、文字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因乙方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素材所进行的二次创作、设计及宣传，其知识产权合法性由甲方负责。若因甲方的使用方式或设计方案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用于本次展览的所有资料、图片、文字等所有资料均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使用；非经乙方书面授权或许可，甲方不得用于非因本合同履行或其他商业目的。

8.4.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展品数据、业务计划、财务

---

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5.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退回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9.2. 因展品出入境或其他审批手续无法办理导致展览无法进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9.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展览开展延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提供的展品比合同约定的数量少10%之内，或者乙方提供的展品与附件不符的数量在10%之内的，甲方可以按比例少付相应的费用，且乙方须承担该少付费用一倍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后续付款中扣除，如果乙方提供的展品比合同约定的数量少或者与附件不符的数量在10%（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0.1.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严重违约，且在被通知后30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10.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火灾、流行病、政府行为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尽最大可能减

---

少影响和损失，双方协商合同无法履行后的后续处理事宜。

11.2.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此的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统称“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后，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此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专门会面并进行善意协商。

12.3. 若争议在上述协商期结束后三十（30）日内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或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处理该争议而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2.5. 发生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他条款。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应采用中文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并送达至甲乙双方书面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13.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一般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 5 日将被视作已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寄出的，则在寄出后第 3 日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凭证；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本协议签署部分所载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作已送达。

13.3. 双方明确微信、钉钉等聊天软件亦可作为通知和送达的载体和工具。

13.4. 任何一方应在变更信息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方按本

---

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和文本，按本条第 12.1 款和第 12.2 款的约定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展品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各条款所规定权利及义务之日终止。
4. 本协议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修订或更改，修订或更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展品目录

附件二：展览费用明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全部首次响应文件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响应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_\_\_\_\_

# 响应文件

【响应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下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项目编号】 / 【包件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2)、若我单位最终成交，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协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单位最终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无须承担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响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响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采购文件关于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协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如无备注事项可填写“无”】

注：

-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 (4) 此表中，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总价					

- 注：
- 1、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协商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采购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编号】	【填写采购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供应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采购文件中，当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采购文件中，当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证明书证明：在下面签署的\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系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8-1、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以下三者材料之一即可，但不限制供应商提供两者或以上材料：

- (1) 采购标的成本情况说明；
-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情况说明（建议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佐证）；
- (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8-2、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b>基本资格证明文件</b>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ul>
9-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li> <li>➤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li> <li>➤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li> <li>➤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li> <li>➤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li> <li>➤ 资信证明须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li> <li>➤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li> <li>➤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li> <li>➤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li> </ul>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b>		
9-7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资格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由牵头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b>错误!</b>

		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或者由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错误!不能识别的开关参数。)或由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特定资格证明文件</b>	
无		

###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供应商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如有，请填写单位简介和机构情况，如无可不填。】			
单位优势及特长	【如有，请填写单位优势及特长，如无可不填。】			
人才优势及技能	【如有，请填写单位才优势及技能，如无可不填。】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我单位（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如下：可进一步说明】】			
资质证书	【如有，请填写证书名称，如无可不填。】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供应商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9-7、联合体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参与时提供）

## 联合体协议（格式）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单一来源采购和响应（\_\_\_\_\_【项目编号/包件号】）。现就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由联合体成员提供或出具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材料外，联合体非牵头人成员承认响应文件中（包括对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牵头人签署、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和材料具有效力，对联合体非牵头人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成员一名称】在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_\_\_\_\_ %

【成员二名称】在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_\_\_\_\_ %

【……如有成员三或三以上成员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6、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如有成员三或三以上成员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日期：\_\_\_\_\_

##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sup>注1</sup>，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如有标的名称 3 或 3 以上标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3、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 4、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

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保证填写正确，填写本函前，供应商应使用“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微信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事先进行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并根据自测填写声明函。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拟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响应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响应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供应商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件的          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进行实施。

1、我方和【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作为分包商，保证以单一来源采购参与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在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   %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在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   %

【……如有接受分包主体三或三以上主体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一（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二（公章）：

【……如有接受分包主体三或三以上主体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 10-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可以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可以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注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注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注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注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注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如有产品名称 3 或 3 以上产品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一旦成交供应商如果提供了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则其本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建议格式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供应商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供应商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 \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 \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 \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_\_\_\_\_